



女嬰染新冠男童中流感入ICU

疫後首個「無罩」冬季 病毒乘虛而入 專家籲市民速打疫苗

香港新冠及流感病毒再度活躍，衛生防護中心昨日公布，有兩名兒童分別感染新冠病毒和甲型流感後病情嚴重。兩人未接種新冠和流感疫苗，過往健康均良好、無外遊紀錄，分別在廣華醫院及屯門醫院深切治療部接受治療。香港大學醫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講座教授劉宇隆指出，香港近日氣溫開始下降，今年亦是疫後首個無「口罩令」的冬季，不同病毒細菌能乘虛而入，或導致短時間內感染大量群體。他呼籲市民盡快接種流感疫苗，尤其是長者及兒童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感染新冠病毒的重症女嬰僅8個月大，於本月5日起發燒、食慾不振、咳嗽和流鼻涕，翌日(6日)快速抗原測試呈陽性，之後出現呼吸困難，被送往廣華醫院急症室，同日入院治療，其後因微狀惡化獲安排到該院兒童深切治療部接受診治。病人的鼻咽拭子樣本經化驗後，證實感染新冠病毒，臨床診斷為氣管炎。中心初步調查顯示，女嬰於潛伏期內沒有外遊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，她母親在懷孕前接種過新冠疫苗。

感染甲型流感後病情嚴重的男童7歲，於本月2日開始出現發燒、發冷、全身乏力、肌肉痛、流鼻涕、喉嚨痛和咳嗽帶痰，本月4日和8日曾向私家醫生求診，昨日出現呼吸困難由私家醫生轉介到屯門醫院急症室，並入住兒科深切治療病房接受診治，檢測證實感染甲型流感(H3)病毒，臨床診斷為甲型流感併發肺炎。他沒有接種今季季節性流感疫苗，家居接觸者現時沒有出現病徵。

劉宇隆：踏入流感病毒活躍期

劉宇隆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近日氣溫開始下降，香港及周邊地區將步入流感病毒活躍期，「今年呼吸道合胞病毒、流感病毒及肺炎支原體個案遠比以前多，相信由於早年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間，亞洲社會採取嚴格的隔離措施，導致大多數人抵抗力下降。因此，今年初隔離措施逐步取消後，不同病毒細菌就乘虛而入，以致短時間內感染大量群體。現時的情況是還『免疫債』，債是要還的，不還是不可以的。」

他提醒市民盡快接種流感疫苗，尤其是長者、長期病患及兒童，「打針或感染後產生的抗體會隨着時間而減少，跌到一定水平後，便會喪失抵抗力，香港訂購的10萬支新冠病毒XBB加強針已抵港，希望居住在院舍的長者及傷健人士能盡快接種，因為他們是最脆弱的群體。」

在肺炎支原體感染方面，中文大學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表示，香港在8月錄得約50宗該類入院個案，大部分為40歲以下，部分有免疫開



◆香港新冠及流感病毒再度活躍。圖為東區醫院急症室有大批求診人士輪候。

資料圖片

題或高風險人士有嚴重併發症，包括肺炎、腦炎、影響腎功能及溶血性貧血等。他估計香港感染肺炎支原體入院數字將持續上升，呼籲市民在人多擠迫環境及公共交通工具內戴好口罩，並保持手部清潔。

市民最快下周可預約XBB針抗新冠

另外，香港目前兒童入院多數是鼻病毒、腺病毒及副流感較多，流感在第47周(本月初)起已開始上升，有14名長者入住深切治療部，7人不幸過身，第48周有9名長者入住深切治療部，4人離世。在新冠方面，目前入院人數不多，但預計天氣轉涼後感染個案上升，相信合資格市民最快下周起可預約接種XBB疫苗。

涉無牌行醫專業失當 「中基長壽醫療中心」料除牌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衛生署昨日宣布，銅鑼灣中基長壽日間醫療中心涉嫌違反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下的《日間醫療中心實務守則》，違規管有及涉嫌使用無牌X光機，以及涉嫌處理懷疑未經註冊的注射用維他命產品，且該中心沒有備存完整、準確的病人醫療紀錄，以及未能提供診症及處方藥物人員資料，故可能撤銷其牌照。署方已就該中心懷疑存在無牌行醫及專業失當行為，分別轉介警方跟進及香港醫務委員會跟進。這是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立法近5年以來，首次有日間醫療中心疑涉違規而可能被撤銷牌照。

該醫療中心位於銅鑼灣信和廣場19樓，是

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旗下的醫療中心。中心昨日大門緊閉、沒有亮燈。衛生署發言人表示，署方人員早前進行例行巡查期間，發現該中心管有及涉嫌使用一部無牌X光機。該X光機主要用於人體四肢的X光透視檢查，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，X光機的輻射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顯著影響。這部無牌X光機現已被封存。

該署還發現，該中心涉嫌處理懷疑未經註冊的注射用維他命產品。一般而言，注射用維他命產品，可用於治療相關維他命缺乏症。署方已經要求中心聯絡、跟進曾使用涉事產品的病人。

衛生署目前沒獲關於該中心的不良事件報

告，但提醒曾於上述醫療中心接受治療/注射的人士，如有不適，應立即求醫。

根據《輻射條例》(第303章)，管有或使用無牌X光機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。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A章)，非法供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此外，署方在該中心巡查時，曾被中心職員妨礙、阻延衛生署獲授權人員執行其職能。署方將會於調查完結後，就相關檢控事宜向律政司徵詢意見，如有需要會將個案轉介至相關執法部門或監管機構跟進。

尖沙咀暴動案

14被告罪成判囚最高14個月



◆2019年11月18日，攪炒狂徒在油尖旺區非法集結，圖「營救」理大內黑暴，逾百人被捕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019年11月18日，一批攪炒狂徒在油尖旺一帶非法集結，企圖「營救」被包圍在理大校園內的黑暴分子。其間警方在尖沙咀科學館附近拘捕逾百人，其中一批15名被告受審後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，14人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監9個月至14個月，1人被判入勞教中心。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嚴舜儀判刑指，被告有預先計劃、有備而來，企圖突擊理大或支援被包圍在理大內的人，以此為目的的非法集結屬高風險，是公然挑戰警方執法，破壞社會安寧。

昨日被判刑的15名被告為何兆川(26歲，現時年齡，下同)、陳思晨(25歲)、高敬希(22歲)、陳綺敏(41歲)、王穎彤(24歲)、許巧靜(25歲)、陳東城(46歲)、鄭肇其(56歲)、施雄國(39歲)、鄭瑞琪(33歲)、蔡盈盈(30歲)、程曉君(30歲)、鍾靜純(31歲)、江麗華(30歲)及劉頌祈(30歲)。他們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尖沙咀科學館廣場一帶，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非法集結在一起。

1被告案發時未夠秤 判入勞教

嚴官判刑指，法庭有責任發出公共秩序不容破壞的訊息，考慮到陳思晨、陳東城被捕時身上無任何裝備或替換衣物，兩人以監禁12個月為量刑起點，其餘人則以15個月為量刑起點。由於高敬希案發時不足18歲，考慮其報告、年紀等，按建議判入勞教中心。部分被告同意若干控方案情，以及家庭狀況等，獲嚴官酌情扣刑期，其中陳思晨被判囚9個月；陳綺敏、王穎彤、許巧靜、鄭瑞琪被判監13個月；陳東城、施雄國被判處11個月監禁，高敬希被判入勞教中心。其餘人判囚14個月。

同案的另外4名被告，包括吳肇韜、洪妙賢、鄧耀雄和陳正雯，已於前日被判囚9個月至14個月。

理大外暴動案 再多4被告罪成候懲



◆2019年11月18日，大批暴徒在理大外一帶非法集結、堵路、縱火及向警方投擲汽油彈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019年11月中旬，一批暴徒非法佔據理工大學校園，其間有人企圖逃出警方包圍，亦有暴徒在附近攻擊警方防線，其中19人被控參與理大對出暢運道的暴動，有6人否認控罪受審。區院法官林偉權不接納其中4人的證供，裁定4人暴動罪成，選押至12月23日判刑。

6名被告分別是盧芊蓓(又名盧可文，21歲，學生)、鄺小凡(20歲，無業)、柯仁龍(18歲，學生)、陳俊榮(29歲，設計師)、吳日軒(18歲，學生)及黃文浩(22歲，學生)，上述均為案發時年齡。他們被控於2019年11月17日至18日期間，在香港理工大學及漆咸道南與暢運道一帶參與暴動。案件經30多天審訊，法官裁定鄺、柯、吳和黃4人暴動罪成。

辯稱到校食免費餐 法官拒接納說法

被裁定罪成的4名被告分別以途經校園找女友、到校園飯堂吃免費餐、參與和平靜坐及為了做功課找靈感和資料等理由作辯解，法官拒絕接納他們的說法，裁定他們暴動罪成。

林官接納被告盧可文稱無法勸退姓李男友到理大做「急救員」而入理大拉對方離開的說法，但其蒙面罪成，又接納另一被告陳俊榮自稱「急救員」的說法，裁定兩人暴動罪不成立。

控方案情指，當年11月17日晚上起，大批人集結於暢運道天橋與執法人員對峙，不斷投擲汽油彈和雜物。翌日清晨5時許，警員向集結者發射水炮車驅散和推進，部分人退回校園內，其中20人向理大入口擲汽油彈焚燒，其後各被告在科學館道近暢運道交界被捕。

警破洗黑錢家族拘12人 涉開54個戶口洗三千萬



◆警方講述偵破洗黑錢家族共拘捕12人案件詳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警方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前日展開代號「擊鐘」及「謀攻」行動，共拘捕12人。警方發現，有人招攬親友和伴侶開設大量銀行戶口，接受詐騙集團的騙款，再透過頻繁轉賬及大額提款清洗黑錢，並將部分黑錢透過虛擬貨幣交易掩飾去向，10個月間共清洗約3,000萬港元黑錢，警方正追查資金來源及去向。

警方發現，今年1月至10月有大量詐騙犯罪得益流入最少54個本地銀行戶口，涉及32宗本港及海外的詐騙犯罪得益，包括電話騙案、投資騙案、網上情緣騙案等，受害人損失合共超過9,700萬港元。其中損失最大的為一名住在日本的港男，他在交友程式認識騙徒，被誘使投資虛擬貨幣，共被騙2,400萬元。

警方鎖定一個本地洗黑錢犯罪集團，相信涉及一個洗錢家族，有人招攬親戚朋友及伴侶，開設大量個人銀行戶口。他們利用名下銀行戶口收取犯罪得益，再不斷互相過數，並在短時間內到銀行提取大量現金，部分現金則用來購買虛擬貨幣，經頻密交易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。

警方前日突擊搜查多處地點，包括兩間懷疑虛擬貨幣投資公司，以「串謀洗黑錢」罪名共拘捕5男6女，一名28歲女子拒絕遵從警方指示，涉嫌「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」被捕。12名疑犯年齡介乎20歲至45歲，當中6人是親屬及情侶關係。警方檢獲約120萬港元現金、25張銀行卡、多部智能電話及電腦。

警方提醒市民，不法之徒會以各種藉口向市民甚至家人朋友，「租借」或購買銀行戶口作洗黑錢之用，協助任何人處理來歷不明的金錢，借出或出售的戶口一旦被用作洗黑錢用途，都可能已經干犯「洗黑錢」罪。



◆警方偵破洗黑錢家族，行動中檢獲一批涉案銀行卡及智能電話等證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